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 一、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二十歲。
- 二、具原住民身分。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三、家庭成員至少一人為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在學學生。
- 四、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
- 五、申請補助者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五年內未曾領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資訊設備補助。
- 六、獲准補助者應於資訊設備購置完畢後一個月內，參與公益團體或社區服務二十小時以上，並檢附服務證明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
- 七、三年內不得轉賣受補助購置之資訊設備。

具結書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無條件同意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撤銷補助核准外，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